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应披露的“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的任何行为和事项的有关信息。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地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应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及部门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收集，公司应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有关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和责任主要包括：

1.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的相关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3.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依照相关规定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 组织和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包括建立相关信息披露制度、保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相关资料等；

5. 汇集公司应披露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6.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在作出重大决策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为公司提供咨询意见；

7. 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8. 证券事务代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一条 证券法务部为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及对外发布信息披露公告。负责提供：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信息；
2. 公司董、监、高管人员发生变动等信息；

3. 公司商标取得或变更情况;
4. 公司股东、董、监、高管人员发生短线交易或其它违规等交易信息;
5. 公司发生各类股份质押、冻结、拍卖、托管等各类股权变动信息;
6. 公司股东、董、监、高管或受股权激励的对象持股发生变动信息;
7. 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8. 发生重大法律诉讼或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方面的信息;
10.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修订、新增相关制度发生变化的信息;
11. 公司内部机构发生调整等信息;
12. 其它应提供的信息。

第十二条 财务部负责提供:

1. 年报、半年报、季报相关财务数据;
2. 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年度、季度业绩预告及年度业绩快报;
4. 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 公司募集资金存管情况的说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等相关信息;
6. 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信息;
7. 公司参股公司信息;

8. 公司获得的任何外部补助、补贴、奖励等信息；
9. 公司签订的各项借、贷、担保等合同；
10. 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等信息；
11. 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信息；
12. 拟聘或解聘外部中介机构信息；
13. 公司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等方面的信息；
14. 其它应提供的信息。

第十三条 规划发展部负责提供：

1.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相关信息，包括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等；
2. 获得的国拨资金及其它外部补助、补贴、奖励；
3. 签订的投资合同、基建合同等；
4. 购买重大资产，如土地、房产等；
5. 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等；
6. 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信息；
7.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报告；
8. 公司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等方面的信息；
9. 获取或更新、撤销土地证、房产证等有关信息；
10. 公司发展规划及投资报告；
11. 其它应提供的信息。

第十四条 科技研发部负责提供：

1. 公司科技研发类所有信息，包括科研项目进展、技术更新、外

部技术合作信息等；

2. 签订的技术合同、技术合作、技术服务或联营、代理等协议；
3. 公司核心技术面临被替代或被淘汰，或公司拟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控制权等信息；
4. 公司的专利、专有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发生重大变化等；
5. 其它应提供的信息。

第十五条 市场部、国际部负责提供：

1. 签订的各类日常经营性合同、关联交易合同或联营、代理等协议；
2. 合同、协议变更、终止等信息；
3. 公司特许经营权等资质的取得或使用发生重大变化；
4. 其它应提供的信息。

第十六条 政治工作部负责提供：

1. 因市场传闻或媒体、网络宣传等对公司或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等信息，以及危机应对处置方案；
2. 因重大影响或特殊情况，公司需刊发澄清公告等方面的信息；
3.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方面的信息；
4. 获得的奖励；
5. 公司高管人员基本信息及变动情况；
6.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管理骨干辞职或发生较大变动等方面的信息；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8. 其它应提供的信息。

第十七条 质量安环部负责提供：

1. 公司可能会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
2. 公司质量、环评报告；
3. 公司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报告；
4. 获取或更新、撤销公司有关资质信息；
5. 其它应提供的信息。

第十八条 各分（子）公司负责提供：

1. 营业执照登记、变更、注销等信息；
2. 获得的任何外部补助、补贴、奖励等；
3. 购买重大资产，如土地、房产等信息；
4. 签订的各类日常经营性合同、关联交易合同及合作或联营、代理等协议；
5. 公司可能会受到的行政处罚等；
6. 获取或更新、撤销有关资质等信息；
7. 其它应提供的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十九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相关规定是否明确要求，均应在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证券发行、上市前对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论相关规定是否有明确要求，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1.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2. 最近两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时间要求办理定期报告

的披露事宜。

公司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分别在有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披露的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 公司基本情况；
 -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4) 截至报告期末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 (5)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7) 董事会报告；
 - (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9)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10)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11)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中期报告披露的内容应当包括:

- (1) 公司基本情况;
-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6) 财务会计报告;
- (7)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 公司基本情况;
-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 截至报告期末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 (4)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 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 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

各方面情况。公司年度报告说明会应当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年度报告说明会的有关资料应当刊载于公司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供投资者查阅。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该等重大事件时，公司应

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1.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2.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3.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4.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5.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6.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7.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8.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10. 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11.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2.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13.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15.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6.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7.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8.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

件或期限)时;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2.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3.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情况;

4.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5.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者过户事宜;超过约定的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

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
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
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6.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
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
者变化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
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
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正常交
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
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
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
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

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时，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向相关各方了解，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报送的临时报告不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司应当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解释未能按照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第四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者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如因故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五节 应披露的交易

第五十一条 应披露的交易类型包括：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 贷款或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

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

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公司发生《上市规则》规定的可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时，公司可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1. 上市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第六节 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证券交易

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上条标准的，适用上条规定。

已按照上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七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和 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第六十条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第一时间向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六十一条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时，应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报告、公告义务。

第六十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6. 预计出现净资产为负值；
7.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 30%；
9.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1.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12. 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13.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14. 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15. 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16. 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17. 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18.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六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1.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

2.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
5.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6.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7.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8. 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9.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10.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1.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2. 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3.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14.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6.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促使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1. 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的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2.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3. 公司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4. 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5.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定的其他影响核心竞争能力的重大风险情形。

第六十五条 公司独立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新服务或者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相关事项对公司盈利或者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六条 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

或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改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时，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事宜。

第六十七条 公司涉及股份变动的减资（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方案，应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六十八条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和股份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应当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六十九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1.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2.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3. 董事长签发。

第七十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根据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完成定期报告；

1.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召开前将定期报告送达公司董事审阅；
2.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
3. 监事会召开会议审核定期报告；
4. 董事会秘书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七十一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如下：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了解或知悉本制度所述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2. 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需由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分别提请上述会议审议；
3. 董事会秘书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编写临时报告初稿；
4. 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初稿进行审核；
5. 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十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同时签字确认。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由前款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的书面记录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章 信息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应承担的有关信息披露方面的主要责任:

1.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 就任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子公司的经营、对外投融资情况以及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情况等重大信息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该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董事应承担共同责任。

第七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及公司部门负责人应承担的有关信息披露方面的主要责任:

1. 公司总经理在有可能涉及应披露信息的重大事项发生的当日应当以书面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用口头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并告知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应随时报告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并保证报告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2. 公司总经理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或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的质询或询问,并提供有

关资料；

3. 公司的部门负责人（包括子公司的总经理）在有可能涉及应披露信息的重大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用口头形式）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并随时报告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报告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相关人员提交董事会的书面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和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第七十五条 公司监事应承担的有关信息披露方面的主要责任：

1. 监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3.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4. 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

密工作，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尽量缩小接触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人员范围，并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八条 各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信息的收集、整理、提供，报证券法务部备案。

第七十九条 各部门负责提供的信息，需在信息发生的第一时间，经部门第一责任人审核后，填写《重要信息内部报告表》（见附件 1），提交证券法务部。

第八十条 证券法务部对各部门上报的信息进行审核后，填写《对外披露信息审批表》（见附件 2），第一时间报董事会秘书审签，经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统一对外公告。

第八十一条 财务部预计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1 月 20 日前提供年度业绩预告。如业绩预告数据调整，需重新刊发修正公告，财务部应立即提供相关公告给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并说明原因，标准如下：

1. 净利润为负；
2.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3. 实现扭亏为盈；

4. 期末净资产为负。

第八十二条 规划发展部应在每年度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提供公司年度战略投资规划报告；政治工作部应在每年度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提供公司年度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提供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每年度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提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第八十三条 重大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的，或需要对外披露后续进展的，相关部门应第一时间向证券法务部提供详细信息，由证券法务部视情况予以公告。

第八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债权、债务重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投资活动，相关部门应向证券法务部告知有关情况，在最后签署协议文件时应第一时间告知证券法务部，并提供文件复印本；上述投资活动后续进展情况，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的，由相关部门向证券法务部第一时间提供详细信息。

第八十五条 公司拟进行收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活动时，相关部门应提供书面报告或文件，上述活动进行过程中发生变动或中（终）止，应由负责活动实施的部门向证券法务部提前告知，并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

第八十六条 相关部门获得的专利、补助、补贴、奖励在正式下文前告知证券法务部，在取得正式文件时将文件复印本提交证券法务部。

第八十七条 核心技术人员职务等信息发生变化、股权等相关激励情况发生变动、核心团队成員发生变动等信息，相关部门应立即告知证券法务部。

第八十八条 购买重大资产如土地、房产等信息，应在与对方达成初步意向时告知证券法务部，并在签订正式合同后立即提交合同复印件。

第八十九条 对监管部门所指定的披露事项，各部门应积极配合，按证券法务部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信息。

第九十条 公司董、监、高管人员及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不得接受媒体、证券机构、投资咨询顾问类公司的采访、调研。

如公司确需接待采访、调研的，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安排，证券法务部负责协调。

第九十一条 接待采访、调研时，不得回答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对于对方超出公开披露以外的问题，可以不予回答，但应予以解释说明。

第九十二条 公司按有关规定向政府或其它机构报送的各类材料涉及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时，应向拟报送部门索取书面通知；报送材料如有未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应在封面显著位置标明未经审计字样，并在报送材料上注明保密事项，填写《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审批表》（见附件3）。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规范

第九十三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公司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提前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应拒绝回答。

上述公司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股东（包括股东单位的可能获知该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工作人员）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其他可能获知该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人员。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上市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

息的，公司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九十六条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承诺不故意打探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2. 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3.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4. 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5.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九十七条 公司在聘请有关会计、法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时，应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要求中介机构对获知的或可能获知的公司重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证券。

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九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定对象、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损害的，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七章 重大信息责任划分

第一百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一百零三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公司对上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处罚情况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和交易所报告。

第九章 保密措施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一百零五条 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一百零六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资料的归档保管。每次公告发布后，应当完整收集公告资料入档保存。

第一百零八条 需归档保存的信息披露资料范围：公告文稿、公告呈批表；作为公告附件的会议决议、合同、协议；各种证书、批文；报告、报表等基础资料；载有公司公告的版页；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调研活动的记录等。

第一百零九条 入档留存的信息披露资料，按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规定进行管理，非经董事会秘书审批同意，不得外传、查阅、复印。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颁布执行。

附件 1

重要信息内部报告表

单位		报告人	
重要信息 内容说明			
单位领导审批			
证券法务部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批			
备注			

附件 2

对外披露信息审批表

披露信息题目		披露时间	
披露信息 具体内容			
证券法务部 意见			
董事会 秘书审签			
总经理审批			
董事长审批			

附件 3

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审批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报送依据			
报送内容			
报送单位意见			
证券法务部 意见			
董事会 秘书审签			
总经理审批			
董事长审批			